附件四

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後勘查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勘查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場地		活動名稱	
勘查結果	□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破壞情形 □使用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		
缺失說明			
改善期限	請申請單位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完成上列缺失改善		

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申請單位雙方完成勘查使用場地後，同意退還申請單位保證金金額新臺幣（大寫）　　元整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代表：　　（簽章）

申請單位代表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